

#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3〕20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镇、街道农业农村部门，农发公司：

现将《2023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2023 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要点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“十四五”承上启下之年，区农业农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聚焦浦南绿色发展实践区建设，深入推进美丽家园、绿色田园、幸福乐园“三园”建设，着力彰显乡村的经济价值、生态价值、美学价值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探索走出现代化大都市郊区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子。

## 一、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

(一) 全力抓好粮食生产。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推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分解下达 2023 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，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。多渠道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稳产增产能力，确保完成 1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和 8.8 万吨粮食产量的生产任务。落实粮食生产补贴，稳定政策预期、降低生产风险，构建农民种粮保障机制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持续推进“卖稻谷”向“卖大米”转变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加快高标准农田的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，压实管护责任，加强农田基础设施日常运行、养护、维修等工作。强化粮食防灾减灾和统防统治，减少气象灾害和病虫害危害损失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基建科、农技中心、农机所、农发中心）

(二) 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责任制考核。压实蔬菜稳产保供责任，提高自我供给能力，落实 8500 亩以上规模化常年菜田面积，其中绿叶菜核心基地 3000 亩，设施菜田 5440 亩，全年蔬菜播种面积不低于 4.61 万亩次，产量不低于 9.06 万吨。新建改建一批设施菜田，提升蔬菜特别是绿叶菜应急保供能力；通过技术提升和设备改造，提高播种亩次和产量，推广稻板茬秋冬菜种植，计划种植面积 8000 亩。加强生猪产能调控，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力度，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 1 万头左右。稳定水产的养殖面积，推进渔业绿色生产方式养殖。强化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考核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畜牧水产办、农技中心、农机所、疫控中心、水产站）

(三)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共同推进耕地保护党政同责，落实和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，遏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巩固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整治成果。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。继续实施轮作休耕模式，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、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、农发中心）

## 二、锚定农业强国目标，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

(四)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。一是提升机械化生产水平。建设 600 亩高标准设施菜田，推动设施装备提档升级，探索工厂化生产模式，提升 4 家蔬菜生产“机器换人”示范基地的综合机械化水平至 65%。推进 2 个水稻全程机械化工厂育秧中心建设。新建 3000 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。围绕稻米全产业链发展环节，提

升冷藏、烘干、加工等设施设备配置。完善规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，加强农机库房等配套设施建设。二是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。推进农业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蔬菜、水稻及特色果品生产管理信息实行“一网”管理。推广“申农码”在农业生产、管理、服务中的应用。三是实施种业振兴行动。制定种业振兴行动计划，加快构建“产学研用结合、育繁推一体化”的现代种业产业体系，力争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“松江种子”。启动新审定水稻品种“松香粳 1855”的种子生产，推进“松 21020、20101”等潜力品种试种。做好“汉松青 375”等高品质蔬菜新品种研发和推介。加快推进三个黑山羊品种的杂交选育工作。做好中华绒螯蟹“江海 21”、团头鲂“浦江 1 号”、松江鲈鱼、翘嘴鮊的保种选育工作。引进相关企业，加大花卉种苗研发培育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产业办、畜牧水产办、农机所、农技中心、疫控中心、水产站）

（五）强化品牌引领绿色发展。一是加强农产品绿色发展。深化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，加强绿色食品认证管理和绿色生产基地建设，认证率不低于 43%。绿色食品获证主体 100% 做好档案电子化管理。推广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 4020 亩，推进 2 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，持续推进约 1487 亩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。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围绕“双安双创”工作，落实监管责任、加强监管体系建设、打造标准化生产，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。加强“沪农安系统”应用，充分利用大数据，逐步实现精准监管。强化农业投入品

监管，加强地产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。全面落实合格证制度，开证率达到90%以上。做好长江禁渔工作，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管。

**三是加强地产农产品品牌建设。**发挥绿色生态补贴政策导向，加快农业资源节约集约技术应用，推广耕地地力保险、绿色防控等农业绿色生产技术，提高畜禽粪污、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实施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，扩大松江大米、黄浦江大闸蟹等优质农产品品牌影响，培育新的地产农产品品牌。（责任部门：监管科、产业办、种植业办、畜牧水产办、执法大队、农安中心、农技中心、疫控中心、水产站）

**（六）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加快推动产业集群成链。加快推进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，加强引领项目的策划和统筹，持续提升松江优质食味稻米产业片区和市级花卉产业集聚区显示度。推进优质稻米等产业化发展，稳步提升优质品种水稻种植面积，开展优质新品种示范推广，提高优质稻米产业化率；进一步优化联合体培育，完善准入、退出机制；完善配套服务，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，做好优质稻米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服务，鼓励家庭农场加入联合体，开展多元化经营，实现提质增效。二是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和新产业新业态。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，推动“农业+”产业发展，积极培育乡村休闲旅游，打造旅游精品线路，重点抓好“东方童梦奇缘”亲子主题乐园、云间吾舍田园综合体、水稻艺术公园、荷园温泉度假酒店等项目建设。积极拓展农村电商、文旅康养等乡村特色产业。三是加强农

业招商引资。加强乡村产业研究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推动政策、资金等向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、优质主体集聚，加快形成可操作的载体、有显示度的项目。（责任部门：产业办、种植业办）

### 三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

（七）推进“两个示范村”建设。由点及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，制定建设项目清单，加快工程建设，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度示范村建设。加强特色风貌塑造，加大产业注入力度，严格遴选并尽早启动 2023 年度示范村建设。按照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，力争评定 2 个左右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）

（八）实施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。在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优化工程的基础上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。分类推进保留村和撤并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。启动松江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（2023-2025 年）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、农发中心）

（九）协调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协同专班和有关街镇，多渠道加大房源筹措力度，加快已签约户的退出和腾地工作，督促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加快交付，不断改善农民居住条件，实现土地节约集约整合，优化农村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布局，释放乡村产业的发展空间。协调推进农村道路、能源、通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养老托幼等基本公共服务，逐步健全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。（责任部

门：基建科、农发办）

#### 四、持续深化农村改革，推动农民实现共同富裕

（十）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。对照改革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，进一步深化改革内容，扩大试点区域，加快改革成果应用。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，依法稳妥开展违法违规行为处置。全面推进农村宅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应用，实现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线上审批，进一步规范农户建房秩序，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存量资源。（责任部门：农经站、集资办、执法大队）

（十一）深化生产经营体系改革。进一步完善农民利益联结机制，深化家庭农场制度改革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壮大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家庭农场”产业化联合体，发展稻菜轮作家庭农场，培育“蔬菜企业+家庭农场”稻菜联盟。鼓励各类组织、企业和个人利用自身资金技术优势，组建多元化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，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产业办）

（十二）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完善体制机制，盘活资金资产。加快组建村级农村集体经济公司，推进实体化运作，做好公司的统筹指导。在确保稳定安全的前提下，全面清产核资，摸清家底，提高资金统筹管理使用水平，盘活存量资产，鼓励二次开发，提升农村集体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。二是加强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。完善“三资”监管平台“投资管理”模块，

实现对全区集体单位对外投资的动态管理。拓展区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功能，细化固定资产和租赁合同管理，规范委托资产管理。 （责任部门：集资办、农经站）

**（十三）提升乡村治理效能。**一是提升乡村治理能力。制定乡村治理工作方案，继续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。推进运用积分制和清单制，扩大试点示范成效。多措并举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工作。二是深化农村综合帮扶。开展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政策制定、机制完善、平台搭建等工作，落实责任和工作任务。不断拓展“造血”项目内容，深入做好村企结对帮扶工作。三是加强移民帮扶工作。稳妥做好造血项目收益分配，推进2023年度后扶项目。加强走访调研，深入了解移民思想动态，切实解决合理诉求。 （责任部门：农发办、集资办）

附件：2023年区农业农村委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

附件

## 2023 年区农业农村委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

类别	序号	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及举措	责任领导	责任部门
<b>一、抓紧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</b>					
(一) 抓好粮食生产供给	1	稳定粮食生产	推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,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;分解下达 2023 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,确保完成 1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和 8.8 万吨粮食产量的生产任务。落实粮食生产补贴,稳定政策预期、降低生产风险,构建农民种粮保障机制,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,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。	张慧英	种植业办 农技中心 农机所
	2	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	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(2022-2030 年),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,完成 2022 年度 26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	冯杰	基建科 农发中心
(二) 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责任制考核	3	稳定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	改扩建设施蔬菜生产基地。规模化常年菜田面积不少于 8500 亩(绿叶菜生产核心基地 3000 亩)。完成蔬菜播种 4.61 万亩次、产量 9.06 万吨。推广稻板茬秋冬菜种植,计划种植面积 8000 亩。	张慧英 杨文 冯杰	种植业办 产业办 农技中心 农机所 农发中心

(二)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责任制考核	4	夯实生猪和水产品稳产保供	加强生猪产能调控，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力度，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1万头左右。稳定水产的养殖面积，推进渔业绿色生产方式养殖。	杨文	畜牧水产办 执法大队 疫控中心 农安中心 水产站
	5	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考核	统筹抓好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考核各项工作，组织开展考核。	张慧英	种植业办
(三)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	6	加强耕地保护	共同推进耕地保护党政同责，落实和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，遏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巩固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整治成果。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。继续实施轮作休耕模式，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。	冯杰 张慧英 陈波	基建科 种植业办 农技中心 农发中心
<b>二、锚定农业强国目标，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</b>					
(四)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	7	提升机械化生产水平	提升4家蔬菜生产“机器换人”示范基地的综合机械化水平至65%。推进2个水稻全程机械化工厂育秧中心建设。建设3000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。围绕稻米全产业链发展环节，提升冷藏、烘干、加工等设施设备配置。完善规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，加强农机库房等配套设施建设。	张慧英	种植业办 农技中心 农机所

(四) 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	8	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	推进农业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蔬菜、水稻及特色果品生产管理信息实行“一网”管理。推广“申农码”在农业生产、管理、服务中的应用。	张慧英	产业办
	9	实施种业振兴行动	制定种业振兴行动计划，加快构建“产学研用结合、育繁推一体化”的现代种业产业体系，力争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“松江种子”。	张慧英 杨文	种植业办 畜牧水产办 农技中心 疫控中心 水产站
(五) 强化品牌引领绿色发展	10	加强农产品绿色发展	深化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，加强绿色食品认证管理和绿色生产基地建设，认证率不低于 43%，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不低于 40%。绿色食品获证主体 100%做好档案电子化管理。	张慧英	监管科 农安中心
	11	推进水产绿色养殖	推广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 4020 亩，推进 2 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，持续推进约 1487 亩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。	杨文	畜牧水产办 水产站
	12	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	加强应用“沪农安系统”，充分利用大数据，逐步实现精准监管。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，加强地产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。全面落实合格证制度，开证率达到 90%以上。	张慧英	监管科 执法大队 农安中心
	13	做好长江禁渔工作	加强部门联动，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管，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。	张慧英 杨文	执法大队 畜牧水产办

(五)强化品牌引领绿色发展	14	加强地产农产品品牌建设	发挥绿色生态补贴政策导向，加快农业资源节约集约技术应用，推广耕地地力保险、绿色防控等农业绿色生产技术，提高畜禽粪污、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实施“三品一标”四大行动，扩大松江大米、黄浦江大闸蟹等优质农产品品牌影响，培育新的地产农产品品牌。	杨文 张慧英	产业办 监管科 种植业办 畜牧水产办
	15	推进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	加快推进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，加强引领项目的策划和统筹，持续提升松江优质食味稻米产业片区和市级花卉产业集聚区显示度。	杨文 张慧英	产业办 种植业办
(六)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。	16	推进优质稻米产业化联合体发展	进一步优化联合体培育，完善准入、退出机制；完善配套服务，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，做好优质稻米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服务，鼓励家庭农场加入联合体，开展多元化经营，实现提质增效。	张慧英 沈根华	种植业办
	17	推动产业融合发展	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，推动“农业+”产业发展。推进乡村休闲旅游，打造旅游精品线路。抓好重大项目建设。	杨文	产业办
	18	加强农业招商引资	加强乡村产业研究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推动政策、资金等向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、优质主体集聚，引导支持资本参与符合乡村特点的，加快形成可操作的载体、有显示度的项目。	杨文	产业办

三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					
(七)积极推进示范村建设。	19	完成 2022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	制定建设项目清单，加快工程建设，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度示范村建设。	冯杰	基建科
	20	开展 2023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	加强特色风貌塑造，加大产业注入力度，严格遴选并尽早启动 2023 年度示范村建设。	冯杰	基建科
	21	开展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	按照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定标准，评定 2 个左右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。	冯杰	基建科 农发中心
(八)实施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	22	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	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。分类推进保留村和撤并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。启动松江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（2023-2025 年）。	冯杰	基建科 农发中心
(九)协调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	23	有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	协同专班和有关街镇，多渠道加大房源筹措力度，加快已签约户的退出和腾地工作，督促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加快交付，不断改善农民居住条件，实现土地节约集约整合，优化农村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布局，释放乡村产业的发展空间。	冯杰 陈波	基建科 农经站

四、持续深化农村改革，推动农民实现共同富裕						
(十)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	24	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	对照改革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，进一步深化改革内容，扩大试点区域，加快改革成果应用。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试点，依法稳妥开展违法违规行为处置。全面推进农村宅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应用，实现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线上审批，进一步规范农户建房秩序，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存量资源。	陈波 张慧英	农经站 集资办 执法大队	
(十一)深化生产经营体系改革	25	深化生产经营制度改革	进一步完善农民利益联结机制，深化家庭农场制度改革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壮大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家庭农场”产业化联合体，发展稻菜轮作家庭农场，培育“蔬菜企业+家庭农场”稻菜联盟。鼓励各类组织、企业和个人利用自身资金技术优势，组建多元化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，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服务。	张慧英 杨文	种植业办 产业办	
(十二)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	26	完善体制机制，盘活资金资产	加快组建村级农村集体经济公司，推进实体化运作，做好公司的统筹指导。在确保稳定安全的前提下，全面清产核资，摸清家底，提高资金统筹管理使用水平，盘活存量资产，鼓励二次开发，提升农村集体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。	陈波	集资办 农经站	
	27	加强集体资产信息化监管	完善“三资”监管平台“投资管理”模块，实现对全区集体单位对外投资的动态管理。拓展区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功能，细化固定资产和租赁合同管理，规范委托资产经营管理。	陈波	集资办 农经站	

(十三) 提升乡 村治理 效能	28	提升乡村 治理能力	制定乡村治理工作方案，继续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重点培育工作。推进运用积分制和清单制，扩大试点示范成效。多措并举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工作。	冯杰	农发办
	29	深化农村 综合帮扶	开展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政策制定、机制完善、平台搭建等工作，落实责任和工作任务。不断拓展“造血”项目内容，深入做好企结对帮扶工作。	陈波	集资办
	30	加强移民 帮扶工作	稳妥做好造血项目收益分配，推进2023年度后扶项目。加强走访调研，深入了解移民思想动态，切实解决合理诉求。	陈波	集资办

